

华泰财险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CB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约定的额外费用，基于本附加条款的下列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原因对下列所述建筑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建筑工地周围的住宅及工厂。

必须强调，本条款只承保在工程开工之前，上述建筑物的状况稳定，且/或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向保险人提供报告说明该建筑结构的状况。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还需采取进一步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之所发生的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单之承保范围。

对于因基础工程，开挖隧道或其它与支撑或底土施工有关的作业造成的损毁或灭失，只有在全部或部分倒塌时方可赔偿。

对于建筑物产生的裂缝，如果它既不影响结构的稳定性，也不危及用户的安全，则本保险单不负责承保。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除外责任、专用条款、条件条款依然适用。